徽采商城

项目（订单编号）：HF20200701110004621001

财政项目编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合肥学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675512598
供应商	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56929450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未来A4复印纸打印纸70gsm-A4每包500张 8包/箱 整箱装	70gsm-A4	箱	200	142.0	28400.00	5
运费（元）：0.0					见证二维码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284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28400.0（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551259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 7月 6日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永辉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569294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45490800001665

2020年 7月 6日

徽采商城

项目（订单编号）：HF20200701110004444001

财政项目编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合肥学院</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15675512598</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13956929450</td></tr>
<tr><td>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d>供货期（天）</td></tr>
<tr><td>高品乐复印纸 A470g 8包/箱</td><td>A4</td><td>箱</td><td>200</td><td>142.0</td><td>28400.00</td><td>5</td></tr>
<tr><td colspan="5">运费（元）：0.0</td><td rowspan="3">见证二维码</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5">服务费（元）：0.00</td></tr>
<tr><td colspan="5">合同总价（元）：28400.0</td></tr>
</table>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28400.0（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551259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 7月 6日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永辉

委托代理人：翟昊

联系电话：139569294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45490800001665

2020年 7月 6日

徽采商城

项目（订单编号）：HF20200701110004533001

财政项目编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合肥学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675512598
供应商	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56929450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晨光A4复印纸70克 APYVQ959（500张/包*8包/箱计价单位：箱）	APYVQ959	箱	200	119.0	23800.00	5
运费（元）：0.0					见证二维码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238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23800.0（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

基础上，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551259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 7月 6日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永辉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569294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45490800001665

2020年 7月 6日

徽采商城

项目（订单编号）：HF20200701110004779001

财政项目编号：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供货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合肥学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675512598
供应商	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56929450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晨光晨光A3多功能复用纸APYVR960晨光A3多功能复用纸	APYVR960	箱	60	119.0	7140.00	5
运费（元）：0.0					见证二维码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714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7140.0（大写：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城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补 充 协 议

采购人（甲方）：合肥学院

供纲人（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订合肥学院复印纸徽采商城采购合同四份（对应的徽采商城订单编号分别为：HF20200701110004533001，HF20200701110004621001，HF20200701110004779001，HF20200701110004444001）。甲方在徽采商城采购的订单备注中明确提出“据实支付，2箱起送，24小时内送达”，据此，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确保所送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完全满足采购合同规定。

2. 乙方承诺做到甲方在订单备注中约定的内容，即确保甲方有购纸需求时，做到“2箱起送，24小时内送达”，并同意按实际购纸数量进行结算。若多次未能确保及时送货（三次以上），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 双方合同及本协议履约期从2020年7月7日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肥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合肥业茂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年7月8日